郑孟春、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 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4 浏览: 15次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黑07行终3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郑孟春,男,1967年7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住所地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石峰, 职务局长。

行政负责人刘涛, 职务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彦东, 男, 系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牟鹏, 男, 系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法制大队副队长。

上诉人郑孟春与被上诉人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以下简称伊春公安分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2019)黑0781行初1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郑孟春,被上诉人伊春公安分局行政负责人刘涛及委托代理人王彦东、牟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原告郑孟春于2019年7月15日至17日间,用自己百度贴吧的帐号 在互联网贴吧上发布一些看法和言论。被告伊春公安分局认为原告郑孟春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郑孟春处以行 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原告不服,起诉至本院。上为本案事实。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伊春公安分局作为原告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有权实施行政处罚。原告郑 孟春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应当受到 治安处罚。被告伊春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程序合法。故郑孟春要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郑孟春要求撤销被告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的伊公(网)行罚决字(2019)210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郑孟春承担。

上诉人郑孟春上诉称:一、被上诉人认定上诉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是错误的。上诉人在互联网上发表有关国家、社会等问题的言论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并未造成实际影响,且上诉人发表的帖子都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因此,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是错误的。二、被上诉人没有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案,故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违法。三、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是错误的。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处罚是错误的。综上,请求二审法院: 1. 依法撤销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2019)黑0781行初10号行政判决; 2. 判令撤销被上诉人伊春公安分局作出的伊公(网)行罚决字(2019)210号行政处罚决定; 3. 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伊春公安分局答辩称,我局作为上诉人郑孟春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有权实施处罚。上诉人对我市行政区划调整有意见,为发泄不满情绪,利用网络发表公然辱骂、丑化政府形象,无端指责、诋毁政府言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经依法对上诉人进行询问查证,及所获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因此我局根据本案事实给予上诉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综上,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正确。

原审被告伊春公安分局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证据1. 郑孟春行政处罚卷宗一册。证明原告郑孟春于2019年7月15日至17日利用 百度贴吧,发表对伊春调整行政区划诋毁性言论的违法事实。我局对原告的处罚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证据2. 原告于2019年7月15日至17日在百度贴吧发表的不当言论共十页。证明原告利用网络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3. 对原告实施行政处罚时,被告制作的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伊春市拘留所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各一份。证明我局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原告实施行政处罚。

证据4.2019年7月18日11时43分至13时38分对原告的询问笔录一份。证实原告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了利用网络散布诋毁性言论的违法事实,其所述违法事实与公安机关调查取得的相关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原告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

证据5. 原告常住人口信息表一份。证明原告具有行政责任年龄。

证据6. 询问郑孟春时的光盘一张。证明公安机关依法对原告进行询问。

原审原告郑孟春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证据1. 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诉讼主体适格。

证据2. 伊春公安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原告受到被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

经审查,本院确认一审判决确认的证据合法有效,可作为定案依据。据此,本院 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故被上诉人伊春市公安局伊春分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上诉人郑孟春于2019年7月15日至17日期间,因对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有意见,在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应当受到治安处罚。郑孟春称其在网上发表的仅仅是批评性言论,并不具有违法性,不应受到处罚。但被上诉人提供的对郑孟春行政处罚卷宗能够证实上诉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因此,被上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伊公(网)行罚决字(2019)210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郑孟春行政拘

留七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依法应 予维持。据此,上诉人郑孟春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 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郑孟春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谷震墀 审判员 韩 笑 审判员 李元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苏中丽 书记员高冬梅